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神州易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 2.7 亿元受让宁波神州开元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2017 年 5 月，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市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 3 亿元对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股权。2017 年 7 月，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公司购买的资产情况均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出售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股权、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相应股权转让款，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出售的资产属于明胶类相关资产，与本次拟购买资产无关。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资产性交易。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购买宁波神州开元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60%股权、对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均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市公司出售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股权、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均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杜存兵　　毕孝动　　吕彦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